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7月14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7年7月14日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卜拉欣·加利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内维尔·格策(签名)



## 2017年7月14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一个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严重的事态发展，这可能会对联合国正在西撒哈拉开展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后果，对联合国保护这一非自治领土完整的责任造成挑战。

2017年7月6日，摩洛哥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划定摩洛哥专属经济区、包括西撒哈拉沿海水域的法案，以“固化”摩洛哥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吞并。

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这项法案是无效的，因为它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违背了西撒哈拉自1963年以来一直是载入联合国议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该法案也公然无视国际法院1975年的裁决和欧洲法院2016年的判决，这两项裁决重申摩洛哥对西撒哈拉没有主权，西撒哈拉根据自决原则享有与包括摩洛哥在内其他任何国家不同的单独地位。

摩洛哥在占领西撒哈拉部分地区期间，从未对该领土沿岸海区提出明确的权利主张，因为它清楚地知道，根据国际法，这样的声明不会有任何法律价值。然而，摩洛哥始终谋求控制这些地区，方法是与外国利益方订立勘探和开采这些地区自然资源的商业安排。这些安排包括根据《欧洲共同体和摩洛哥王国渔业合作伙伴协定》颁发的渔业许可，和对西撒哈拉海底石油资源的勘测和勘探许可。

因此，拟议的法案显然是摩洛哥巩固其对西撒哈拉非法吞并的企图。此外，该法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严重侵犯撒哈拉威人民的自决权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权利。该法案还将违反国际法的其他强制性规范，包括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此外，摩洛哥通过接受联合国主持的停火和全民投票协议提供了一种默示保证，即西撒哈拉的领土地位在自决之前维持不变。因此，根据国际法，不与撒哈拉威人民及其国际公认的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实质性协商并经其明确同意，摩洛哥无权通过与相邻国家的诉讼或谈判，宣布或确定西撒哈拉的海上边界。

如你所知，阿拉伯撒哈拉威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9年1月21日宣布了专属经济区，正式宣告了撒哈拉威人民对西撒哈拉国际公认领土离岸200海里范围内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和渔业)的专属权利，这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

有关撒哈拉威各海区的声明界定了阿拉伯撒哈拉威民主共和国12海里的领海和24海里的毗连区，是旨在保护和控制撒哈拉威自然财富而采取的又一个步骤，这些财富多年来遭到摩洛哥和其他外国利益方的非法掠夺。联合国秘书长在其2009年4月13日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S/2009/200)中提到了关于撒哈拉威海区的声明，并提到这一事实，即：“该声明是基于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4段)。

因此，由于所涉国际准则的强制性，根据国际法，只要摩洛哥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包含西撒哈拉领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均有义务不予承认，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

鉴于上述情况，面对摩洛哥拟采取的行动，我谨吁请你利用秘书长的职权，保护西撒哈拉这一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包括其领水；摩洛哥的做法只会使实地局势更加复杂。这一做法还将阻碍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最近的要求带着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进程。

在这方面，我谨向你重申，波利萨里奥阵线随时准备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与摩洛哥进行认真的谈判，以期达成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方案，使撒哈拉人民得以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

卜拉欣·加利(签名)